

細則及責任問題

- 旅客報名時的姓名，必須與旅遊證件完全照合，交易一經確定，產品均不可更改、取消、退款及轉讓。
- 所有自由行產品之更改及取消手續，旅客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如旅客自行與已預訂之載運機構或酒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或交通問題之情況等，而在出發前 7 個工作天通知取消有關訂位，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在此情況下，除簽證及辦證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悉數退回顧客所繳之費用。
- 本公司代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節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財物損失及非涉及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旅客在旅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如遇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變、天氣惡劣、颱風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旅客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外遊警示制度：

香港保安局已推行『外遊警示』制度，針對港人經常到訪的旅遊熱點，以黃、紅、黑三色警示作出風險評估。顧客啟程前往有關地區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情況	旅客或準旅客應該
黃色警示	威脅跡象	留意局勢，提高警惕
紅色警示	明顯威脅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黑色警示	嚴重威脅	不應前赴

香港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 輔助熱線：1868。

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www. sb. gov. hk](http://www.sb.gov.hk)

-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航班之取消或延期與否均以航空公司之最後公佈為準。旅客可致電航空公司／本社查詢有關情況。所有更改出發日期或退票之安排均以航空公司、酒店及有關供應商之最後決定為準。
- 個別自由行系列產品只適用於最少 2 人（2位成人同行）所有同行旅客全程必須乘搭同一航班及一起辦理登機手續。並住宿於相同酒店。酒店房間在一般情況下只提供 2 位成人入住。額外之住客必須繳付附加費。
- 依據航空公司規則，機票必須依從次序使用，否則可導致全部航段無效。
- 所有航班時間均需依據有關航空公司／民航局最終公佈為準。
- 大部份特惠機票／套票均不享有累積航空公司之飛行哩數，有關哩數積分計劃請向航空公司確認。
- 燃油附加費價格，最終依據航空公司公佈為準，如客人繳費後有所調整，航空公司有權在出發前補回差價。
- 有關客人在航機上之“特別要求/服務”，如膳食、輪椅、嬰兒籃、座位位置安排等... 本公司沒有權利分配航機上之座位及控制服務供應，即使乘客已預先向航空公司申請，本公司亦不能作出任何保證“所有特別要求/服務”最終以航空公司確認為準。
- 旅客面自行檢查簽證、護照及入境問題。
旅客必須持有有效之旅遊證件(部份國家需要旅客持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之旅遊證件*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身份證及當地入境簽證，於航班啟航前3小時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
如顧客持有有效之過境／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仍被拒准出境／入境，概與本公司無關，顧客需自行承擔所有額外支出（如食宿、交通及其他一切有關費用）
- 旅客到美國旅遊，據美國領事館免簽證計劃，旅客必須在網上申請電子過境簽證（ESTA）。
- 旅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另亦須承擔個人安全或財物損失的各種風險，一切責任均由旅客自負。旅客須按個別航空公司要求，自行於離境前72小時確實機位，航班/機位如有任何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 按旅遊業議會指示，套票收據上蓋有團費0.15%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費，乃受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
- 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保險，詳情可親臨/致電到各分社查詢/辦理。

多謝惠顧並祝旅途愉快！